

契丹國志二十七卷

(宋)葉隆禮撰 元刻本 黃丕烈跋。框高十八·四

釐米，寬十二·三釐米。每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一字，黑口，四周雙邊。

葉隆禮，生卒年不詳。字士則，號漁村（一作漁林）。宋秀州嘉興（今屬浙江）人。南宋理宗淳祐七年（一二四七）進士。十年，通判建康府。十二年，除國子監簿，歷官祕書丞、臨安少尹。開慶元年（一二五九）為兩浙轉運判官兼知臨安府。景定元年（一二六〇），知紹興府。

此書卷前鐫有葉隆禮進書表，謂：「臣奉敕命，謹採摭遺聞，刪繁剔冗，緝為《契丹國志》以進。淺短自慙，筆削莫措。尊王而黜霸，庶幾有補於將來；外陰而內陽，益宜永鑒於既往。所有《契丹國志》隨表繕進以聞。」因知葉隆禮撰寫《契丹國志》是奉命而行，目的是「尊王而黜霸」，「永鑒於既往」。其進書表末署「淳熙七年三月日」，銜名為「祕書丞臣葉隆禮上表」。淳熙七年（一一八〇）尚屬南宋初期，如果此時已成書表進，則葉隆禮的年齡至少也應該在三十歲左右。可現在所能見到的葉隆禮的傳記材料，都說他在南宋淳祐七年才中進士，則進書與其中式之間相隔有六十七年，加上他

奉命寫書時已有的年齡，幾近百歲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因而可以肯定，其進書上表之年與中式之年兩者當中必有一個不準確。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曾考證此書作者為元人偽託，可供參考。

此書列帝紀十二卷，列傳七卷，晉降表、宋遼誓書、議書一卷，南北朝及諸國饋貢禮物數一卷，雜載地理及典章制度二卷，行程錄及諸雜記四卷，凡二十七卷。錢曾《讀書敏求記》對此書極盡褒揚，而四庫館臣則認為此書不過是於前人記載分條採摘，排比成編，並具體指出其「穆宗以前紀傳則本之《資治通鑑》，穆宗以後紀傳及諸雜記則本之李燾《長編》等書，其《胡嶠陷北記》則本之歐《史》，四夷附錄諸番記及達錫伊都等傳則本之洪皓《松漠記聞》，雜記則本之武圭《燕北雜記》，皆全襲其詞，無所更改，間有節錄，亦多失當」（《四庫全書總目·契丹國志》提要）。可見歷史上於此書褒貶不一。

此書宋時是否刊行，不見著錄。此元刻本蓋是此書現存最早的刻本。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卷九著錄此本。傅增湘《藏園群書經眼錄》卷四亦著錄此本，但都祇是進行

客觀描述，於版本並未發表意見。趙萬里《中國版刻圖錄》亦著錄此本，謂此本「前後無刻書年月，觀版式紙墨，純係元時建本風格」。此種說法大體可信。今檢此本，係竹紙印造，質地較粗，確為元時福建建陽一帶書鋪刻書的特點。又間有俗、簡、異體字，如「閔、數、屢、晉等字，非俗既簡，這亦為書鋪刻書常有的現象。但此本傳世孤罕，絕無僅有，彌足珍貴。

此本鈐有「汪印士鐘」、「平陽汪氏藏書印」、「文琛」、「民部尚書郎」、「鐵琴銅劍樓」、「瞿印秉沖」、「瞿印秉清」、「紹基秘笈」、「瞿印啓文」等印記。表明其曾為汪氏藝芸書舍和瞿氏鐵琴銅劍樓之物，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